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6號

原告 宣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玲

訴訟代理人 李華濱

陳豐裕 律師

被告 紐約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英哲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 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嘉琪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